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忠歡

選任辯護人 詹立言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503號），本院審理後（112年度桃交簡字第940號），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忠歡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忠歡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被告具狀否認犯罪，且對告訴人所受傷勢有所爭執，並請求開庭審理，本院認本案有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，改依通常程序並以113年度交易字第333號審理中。惟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間因罹患新冠肺炎而住院治療，於同年4月中出院後，又因尿路感染合併菌血症再於同年4月21日住院，於同年5月間出院後，即入住桃台大護理之家迄今等情，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、桃台大護理之家入住證明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可佐。再經本院函詢被告目前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出庭應訊，經桃台大護理之家函復略以：被告於入住機構期間曾因肋骨骨折、肋膜積水、肺血腫肺炎引起發燒等原因數次住院治療，目前返回機構仍在恢復中，不適宜外出應訊等情，有桃台大護理之家回函及檢附之病歷資料附卷可憑。堪認被告目前確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於被告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以維被告訴訟上之權

01 利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劉貞儀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